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关于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作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枝江国资”或“发行人”）2016年第一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6枝江01”，债券代码：127373）和2016年第二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6枝江02”，债券代码：12721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8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569,525.55万元，借款余额为494,394.6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996,393.35万元，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501,998.75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含债券）占上年末净资产的88.14%。（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218,25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8.32%。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公司债券192,00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3.71%。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借款91,748.75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6.11%。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当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元”指人民币元。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7年12月6日

